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家銘
電話：08-7320415轉6535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188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21031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本（112）年3月9日發布「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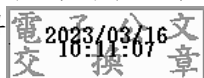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辦理。
- 二、依指揮中心本年3月9日宣布略以，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自本年3月20日（個案採檢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改為：符合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但建議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
- 三、基於防疫政策需要，自本年3月20日起，因自行使用家用快

篩檢測陽性、或因配合醫療院所相關感染管制等措施篩檢陽性之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相關請假規定如下：

-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第0日（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按：至多6日）核予病假，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
- (二)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請假時，以快篩陽性（如：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作為證明即可，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